

110 學年度國教署第二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

【無學籍自學生】初賽競賽規則

- 一、競賽場所除依規定參加競賽學生、評審人員、競賽服務人員及佩帶製發識別證者外，一律不准進入。
- 二、參加競賽學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(需有照片)，經查驗無誤後，始准參加競賽。
- 三、競賽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以上或紙筆測驗開始後 1 小時內離開試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參加自然及資訊學科競賽學生除應自備文具、計算尺、無程式電子計算器及繪圖工具等之外，不得攜帶其他物品進場。
- 五、參加數學科競賽學生應攜帶直尺、圓規及三角板，但不得攜帶電算器及其他物品進場。
- 六、競賽學生應按編號入座，競賽時間開始，始可進行作答，競賽時間截止後，即應停止作答。
- 七、競賽學生不得在場內高聲喧嘩或隨意走動，不得與其他學生交談或窺視，違者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八、除試題文字印刷不清楚外，一律不作說明或解答。
- 九、學生進場後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競賽場所，否則取消競賽資格。如有突發事故，必須暫時離開競賽場所，須由服務人員陪同處理，所耗費時間不予扣除。
- 十、競賽時如有違規或偶發事件，由評審人員或承辦學校決定處理。
- 十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